

2014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摘自肖培生市长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嘉兴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本刊编辑部

2014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落实“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务必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统揽全局,坚持稳中求进、改中求活、转中求好,着力在提质增效上见成效,在改善民生上出实招,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开局,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工作导向,201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2.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省价格调控目标保持衔接;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一、坚持以改革为统领,不断激发发展活力

加快政府自身改革,建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存量土地盘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与土地产出效益挂钩制度。取消和废止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各种歧视性政策规定,大力鼓励民间资本投向各类社会事业和市政公用事业。加快财政、国资改革步伐,推进政府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机制,推行国有企业分类管理。以开放促改革,进一步加强与上海的全方位对接,主动承接上海自贸区的辐射和溢出效应,全力建设改革发展配套区。统筹推进国家、省改革试点,用足用好先行先试政策,着力形成嘉兴改革的集群优势。

二、强力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建设美丽嘉兴

打好治水攻坚战,完善“河长制”,坚决整治臭河、黑河、垃圾河,加大截污纳管力度,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市域外引水工程。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工业废气治理,强化机动车尾气整治,建立健全禁止秸秆焚烧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灰霾天气监测预警和治理。联动推进城乡共治,全面开展无违建县(市、区)、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活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城市楔形绿地以及城市出入口、河道两岸等绿化工程。

三、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深入实施招商选资和浙商回归“一号工程”,坚持招大引强选优,坚决杜绝引进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和低效益项目。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用地保障,抓好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优化投资结构,大力引导民间资本投向“五水共治”、科技创新和社会民生等领域,加快推进产业升级项目,提高工业、服务业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

四、加快结构调整步伐,着力打造嘉兴经济升级版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平台整合提升,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开展“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和新型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开发区、工业园区集约发展、提质增效,鼓励实体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名企名品名家。优先发展服务业,扎实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深化农业“两区”建设,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严格落实生猪养殖总量削减计划,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

优化市域空间布局,修编完善市域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制定落实促进市本级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加快推进重点区块开发建设。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加大城市有机更新力度,优化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六、加强社会建设,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健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深化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积极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推进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深化“平安嘉兴”建设,加强新居民管理服务,深入推进安全管理体制改革,创新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七、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深化绩效管理,完善考评机制,加强督查督办,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公信力。完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全面实行政务公开。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公车配备使用管理、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方面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 录

卷首

2014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的通报

(嘉政发[2014]2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4]3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4]5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4]6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14]7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4]8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4]9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4]11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 年

■月刊

2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28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的决定(嘉政发[2014]12 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暂停从市外调入商品活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市长电话办量工作先进的通报(嘉政办发[2014]2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2013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的通报(嘉政办发[2014]3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5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八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6 号) (16)

要闻简报 (17)

市政简讯 (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 年 1 月份) (19)

2014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9)

嘉兴市“两会”剪影 封二

嘉兴港区 封三

嘉兴港区基本情况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 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的通报

嘉政发〔20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嘉兴陆军预备役防化团:

201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有关决策指示,认真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新特点,积极寻求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新途径、新举措,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深入开展基层规范化建设“评星挂牌、动态保鲜、全面达标”活动,有效推进了我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科学发展。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各级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积极性,经市政府、军分区研究,决定对嘉善县等 4 个市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吴伟佳等 3 名市国防动员工作先进个人,以及南湖区新丰镇等 19 个后备力量基层规

范化建设“三星”达标单位予以通表彰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国防动员干部、专武干部、民兵预备役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抓好工作落实,为推进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嘉兴市 2013 年度国防动员力量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4 年 1 月 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十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十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 37 项,其中著作类 12 项,论文类 25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十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我市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两个服务平台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海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 5 个先进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等 4 个先进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嘉善县罗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 20 个先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嘉善县姚庄镇招标采购中心等 20 个先进镇(街道)招标采购中心和平湖市等 4 个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先

进县(市、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全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两个服务平台建设再立新功。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创先争优,为促进嘉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4〕6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市级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公安局等 15 个先进集体和王文剑等 2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

誉,再创佳绩。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附件: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审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嘉政发〔2014〕7 号

市级机关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市审计局

(2014 年 1 月)

为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95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审计整改领导机制

成立嘉兴市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审计整改工作，研究审计整改情况，落实审计整改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与依法依规、注重防范与标本兼治、纠正错误与促进发展、外部督查与自查自改相结合的原则，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落实整改。要注重建设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想办法、找对策，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共同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机关移送处理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依法处理，并及

时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三、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切实做到边审边改，未能在审计期间整改的，应按要求及时向市审计局报送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以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审计整改或审计决定执行的结果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应及时向市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和审计决定执行的结果报告。

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作出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整改。相关部门要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制订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提出审计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市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对上级领导批示必须严肃整改的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要根据批示要求，结合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并及时向市审计局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市审计局每年要在被审计单位上报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基础上，形成综合审计整改报告，向市政府或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

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积极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

政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改。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整改不彻底、不认真的,要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市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整改结果的跟踪检查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由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检查组进行跟踪检查。

五、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督查制度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以及市领导对审计报告、专报、信息等批示落实情况,列入市政府督查工作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督查。重点督查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和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以及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查结果。

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督查谈话制度。通过市领导和组织、纪检部门对被审计单位的约谈,督促被审计单位有效落实审计整改措施。

六、落实审计整改问责制度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整改。部门、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由主要负责人负责整改工作;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采取欺骗手段报告已整改实际未整改、报告整改情况时已整改而事后又恢复原状、对于移送的问题不作调查或处理等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及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纳入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七、推行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

要利用新闻媒体逐步推行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制度,凡符合公告条件的均予以公告,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参与审计整改的监督作用。对整改效果显著的被审计单位和部门,要予以肯定;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和部门,要予以通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各级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统筹协调,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努力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取得新进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签订的2013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嘉兴市2013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方

案》的要求,经综合考核评估,市政府决定以下单位为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积极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全市“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主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积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海宁市政府等 3 个县(市、区)和市建委等 10 家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嘉兴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4〕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推进转型升级提速、发展环境优化、民生福祉增进“三大行动”,坚持就业创业并重,强化人才引领支撑,统筹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完善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机制,维护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并超额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根据嘉政发〔2013〕14 号文件精神,经对各县

(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估,市政府同意,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为 201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在新的一年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要求,围绕“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坚持服务经济保障民生,坚持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坚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再接再厉,奋发有为,为嘉兴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 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支持”的原则,扎实开展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创建工作,夯实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残疾人工作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创建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经各镇(街道)对照标准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审核推荐,市政府残工委考核验收并公示,市政府决定,命名南湖区解放街道等 21 个镇(街道)为第二批“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

希望被命名的镇(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再创佳绩。全市其他各

镇(街道)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求真务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嘉兴,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二批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暂停从市外调入商品活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全市暂停从市外调入商品活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境道口要加强检查力度,发现装载市外活禽进入本市的车辆一律作劝退处理,具体工作由农经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落实。

二、督促市场业主有效落实暂停市外调入商品活禽规定以及休市、消毒等防控措施,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具体工作由工商部门牵头。

三、坚决取缔各类马路市场活禽交易摊点,具

体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

四、加强家禽养殖环节的监测力度,及时掌握动态,保证家禽养殖健康安全,具体工作由农经部门牵头。

五、密切关注市场供应,鼓励有条件的加工企业就地收购宰杀本地活禽,以冷鲜禽肉上市流通,充分保障春节期间市民家禽消费需求,具体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

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 2013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有效做好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妥善解决了一批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据统计,各承办单位全年共办理 28095 件,服务态度满意率达 99%以上,办理结果满意率达 80%以上,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市教育局等 18 个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张忆等 35 名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

誉,加倍努力,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践行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市长电话办理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更好地服务群众、推进“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 2012~2013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控制总量、改善结构、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大力创新社会管理,全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服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进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文明办等 40 个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杨中等 62 位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认真做好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为推进嘉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2013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文件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

嘉兴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有效遏制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其他行业领域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坚持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为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落实市、县(市、区)(含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下同)、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五级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监管不留盲区、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实现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第四条 定区域,合理划分网格单元。按照“全面覆盖、便于管理”的要求,划分网格单元。县(市、区)为一级网格单元,镇(街道)和县级功能区为二级网格单元,行政村(社区)为三级网格单元。企业数量较多的行政村(社区)可按自然村或企业分布状况划分多个三级网格,独立设置的县级功能区可按企业数量、性质等划分多个三级网格。

第五条 定人员,明确网格责任人。县(市、区)、镇(街道)和县级功能区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所在网格单元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安监机构是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所在三级网格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划分多个三级网格的行政村(社区)和县级功能区,应结合实际明确相应的第一责任人。

联系镇(街道)的县(市、区)领导和部门、联系村(社区)的镇(街)班子成员和驻村(社区)干部是相应网格安全生产责任人的重要组成人员,要督促、指导和参与所在网格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定责任,完善网格职责。各网格单元应摸清网格内企业安全生产底数,并建立安全生产数据库。一级网格要建立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监管、直接监管企业名册,二级网格要建立区域内所有企业名册,三级网格要建立包括小作坊、小加工厂在内的所有生产经营点名册;及时传达部署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上级网格要向下级网格明确任务要求,并落实到每个企业;组织网格责任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企业基本信息登记、重大危险源普查、隐患自查自纠、整改指令落实、信息更新维护和统计上报等各项工作。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层层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要逐一明确每个生产区域、场所、部位、环节和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有效管理。

第七条 完善网格管理制度。

(一)实行安全生产联系挂钩制度。联系镇(街道)的县(市、区)领导和部门、联系村(社区)的镇(街道)班子成员和驻村(社区)干部要定期听取联

系点网格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形势,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整治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每年检查联系点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4 次。对网格内的安全生产重点企业,也可明确网格责任人员联系挂钩。

(二)实行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一级网格应每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 1 次,对二级网格督查做到全覆盖;二级网格应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 1 次,对三级网格督查做到全覆盖;三级网格单元应根据实际情况经常巡查网格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上报发现的隐患,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要加强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或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如涉及可燃爆粉尘、液氨制冷、喷涂、燃气、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非煤矿山等)的重点检查。

(三)实行隐患分级治理制度。对一般隐患,由网格内自行整治或上报上级联系领导和部门协调解决;对难以自行整治且职能部门明确的,应及时抄告本级或上级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治;对难以自行整治且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应及时抄告本级或上级安委办开展联合整治;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整治。

(四)实行联合执法制度。根据隐患排查情况,

对重大隐患或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非法违法行为,依照《嘉兴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实施办法》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五)实行信息化管理制度。依托嘉兴市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基础信息统计、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应急处置和督查督办等各种监管功能,健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实时掌握网格内安全生产管理动态,实现安全生产网格管理的体系化、常态化和规范化。

第八条 建立网格化管理保障机制。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组织领导,制订各级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装备等保障,明确相应责任人员,并编制各级网格化管理图和责任框架图。

(二)对各级网格责任人员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明确相关责任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将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督查、检查和考核,实现奖优罚劣。

(四)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网格化管理效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嘉兴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市政府对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相关政府、部门、企业,约见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告诫性谈话,督促认真分析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行政问责、党政纪处分或刑事责任追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安全生产约谈对象为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级部门、省部属驻嘉企业、市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以及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级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突破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指标的;

(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比增长,且事故死亡人数超过年度控制指标

时间进度的;

(三)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连续发生同类或相近性质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未按时完成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工作任务的;

(六)未按时完成国家和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任务的;

(七)对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打击不力的;

(八)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省部属驻嘉企业、市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约谈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突破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未按时完成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重点约谈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投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方面制度建设和贯彻执行情况;

(二)对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不力的,重点约谈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的现状、原因分析和改进提高的对策措施等;

(三)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治不彻底的,重点约谈久拖不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以及下一步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资金筹措及责任落实等情况;

(四)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情况。

第七条 约谈小组由市监察局、市安监局等单位组成,也可视情邀请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或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参加。

被约谈人是主要负责人的,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任约谈小组组长;被约谈人是分管负责人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主任任约谈小组组长。约谈小组组长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约谈活动的,分管副市长可委托副秘书长、市安委办主任可委托副主任主持约谈活动。

第八条 约谈一般以召开谈话会的形式进行,由约谈小组组长主持召开,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对需要进行安全生产约谈的对象,由市安委办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并指定约谈小组人员;

(二)约谈前,由市安委办发出书面通知,注明被约谈人、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被约谈人应准时参加约谈,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三)约谈时,约谈小组成员就问题原因、履职情况等提出质询。被约谈人应实事求是地予以说明,并对原因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约谈小组视约谈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由市安委办负责形成约谈记录;

(四)约谈后,被约谈人应根据约谈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制订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被约谈人应在完成整改后15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市安委办。

第九条 被约谈人未按要求落实约谈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第十条 安全生产约谈的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应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嘉兴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机制,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强

化联合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联合执法(以下简称联合

执法)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联合对行政相对人涉嫌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开展的行政执法监察行动。

第三条 市安委办综合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联合执法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参加联合执法部门参与配合。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

第四条 联合执法应遵循“及时、公正、公开”原则。各参加联合执法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监察、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制止和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第五条 联合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涉及有关政府或其他部门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政府或相关部门通报;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应当由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牵头部门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条 参与联合执法的部门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七条 联合执法的适用范围: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非法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情形,需多部门联合整治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长期未能治理,应依法予以停产停业整顿或关闭,需多部门联合执法进行整改或处罚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检查或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需有关执法部门共同执法的;

(四)对于涉及跨区域的或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不能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五)其他需要开展联合执法的情形。

第八条 联合执法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政府或上级部门部署的重大事项,由市安委办负责牵头,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因工作需要提出的,按照“谁提出、谁牵头”的原则,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二)牵头部门应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成立联合执法组,明确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

(三)联合执法组应当通过勘察现场、调阅资料、明查暗访等方式,查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等行为或事实,各相关执法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联合执法行动结束后,牵头部门要对联合行动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报市安委办备案。

第九条 联合执法行动可根据需要邀请新闻媒体参加,接受舆论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嘉兴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消除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查处非法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和奖励活动。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非法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

陷。

有关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对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的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或者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订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和奖金领取办法。

对举报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给予实名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般应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住址以及通信联络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应告知举报人向有处

理权的单位举报,或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按照各自规定对举报事实的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的方式。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后60日内,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

第十条 对两人以上先后举报同一事项的,符合奖励条件时,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分别向不同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发放举报奖励资金:

- (一)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事项进行举报;
- (二)匿名举报或者举报的事项未能查实的;
- (三)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授意他人举报的;
- (四)举报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情况透露和转达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八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年,全市各地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以“四边绿化五项行动”为抓手,切实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进程,涌现出了一批群众绿化意识强、绿化建设和管护质量好、地方特色明显的村

庄。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绿色小城镇”和“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嘉政办发〔2007〕51号)和《嘉兴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嘉绿委〔2006〕1号)精神,经各地申报和市级检查考核,南湖区新丰镇杨庄村等43个村(社

区)达到“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建设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希望上述单位继续努力,不断提高绿化水平,更好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第八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8 日

要 闻 简 报

(2014 年 1 月)

▲2 日:省长李强赴海宁调研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情况,代市长肖培生陪同。

▲3 日:(1)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桐乡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市工商联六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

▲4 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014 年嘉兴市民迎春健身跑活动。

▲6 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召开《政府工作报告》企业界代表征求意见会。(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召开《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4)下午,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省生态建设考核组一行。(5)下午,市政府召开推进市区市容市貌路长制网格化管理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7 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省生态考核组汇报会。(2)上午,副省长朱从玖来我市调研农业保险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调研并作工作汇报。(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张仁贵参加嘉兴市 2013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落实汇报会。(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加拿大达蒙维市亚历山大·屈松市长一行。(5)下午,副省长毛光烈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8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副市长盛全生主持。(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杭州考察引水工程盾构技术。(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政府“五水共治”工作座谈会。(4)省政协副主席汤黎路率队来我市视察杭

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5)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上海土地督察局汇报工作。(6)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并汇报。

▲9 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上午,市政府与省气象局召开共同推进嘉兴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第一次联席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3)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统筹城乡工作座谈会,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会并作典型经验介绍。

▲9 日至 10 日:副市长祝亚伟率队赴舟山学习考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慰问“嘉兴舰”全体官兵。

▲10 日:(1)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2)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视频会议。(3)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县(市、区)统筹城乡发展考核汇报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市卫生局检查 2013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外办主任会议。

▲13 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赴平湖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情况,后慰问平湖市全体信访干部、援藏干部。(2)上午,中科院遗传发育所胥伟华副书记一行来我市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3)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暨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会议。(4)下午,代市长肖培生慰问困难群众、驻嘉部队以及英模代表。(5)下午,市重大项目推进办

召开总结座谈会,代市长肖培生参加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6)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国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嘉兴分会场会议。

▲14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走访慰问老干部、信访干部、部队及援藏干部遗属。(3)上午,市政府召开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4)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学习考察。(5)下午,代市长肖培生赴杭州参加全省市委书记汇报会。(6)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我市赴杭参加省“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欢送仪式。(7)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8)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3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

▲14日至16日:副市长祝亚伟赴环保部、民政部联系工作。

▲15日:(1)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到嘉广集团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预备役防化团党委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驻嘉部队、离退休老领导。(4)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5日至17日:副市长盛全生赴北京联系工作。

▲15日至19日:代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在杭州参加“省两会”。

▲16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先参加省政府考核组对我市浙商回归工作考核汇报会,后带队赴桐乡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市水利局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杭州拜访空军28师。

▲16日下午至18日: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四川省成都市考察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

▲17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南京拜访南京军区空军。

▲18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

▲20日:(1)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

全生参加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2)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3)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参加省人代会闭幕式。(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全市金融系统联席会议。

▲21日:(1)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全省政法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1日至26日上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市“两会”。

▲22日:下午,代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省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第二次大会。

▲24日:中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南湖区、秀洲区开展春节前食品安全联合检查。

▲26日下午,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

▲27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反馈会。(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3)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召开全市“五水共治”座谈会。(4)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嘉兴市2013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反馈会。(5)下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28日:(1)下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出席2013年“心连心”大病救助发放仪式。(4)下午,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全市各届人士迎春团拜会暨军政首长联谊会。

▲29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检查春节期间供水供电情况,慰问老年群众。(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陪同鲁俊书记赴南湖区调研生猪养殖转型升级工作。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4号), 通知指出, 鉴于工作变动和人事调整,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对嘉兴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组 长: 盛全生

副组长: 周建新(市政府)

卓卫明(市经信委)

人成员由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市新居民事务局、嘉通集团、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武警嘉兴市支队、铁路嘉兴车务段、高速嘉兴交警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卓卫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4年1月份)

任命:

朱军同志任嘉兴市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朱军同志的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其明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4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3]9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1-68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 嘉政发[2013]9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湘家荡南片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 |
| 嘉政发[2014]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2013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的通报 |
| 嘉政发[2014]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4]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城市住宅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4]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 嘉政发[2014]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4]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
| 嘉政发[2014]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
| 嘉政发[2014]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嘉兴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 嘉政发[2014]1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侦破桐乡“12·30”特大持枪抢劫案有关单位和个人记功的批复 |
| 嘉政发[2014]1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

- 嘉政发〔2014〕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的决定
- 嘉政办发〔201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暂停从市外调入商品活禽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2013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八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